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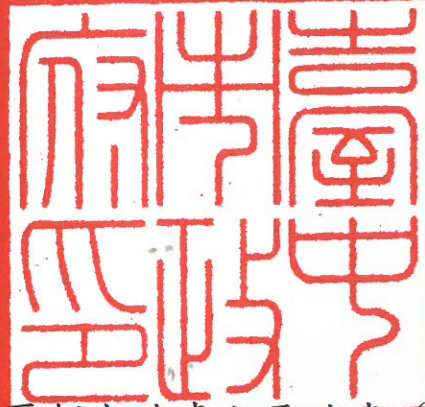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8008659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臺中市大里區大忠段72、73、89地號等三筆土地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8年5月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8080587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里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主要計畫之計畫書及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（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大里區公所閱覽）。

市長 盧秀燕